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陆丰违改字〔2024〕20号

陆丰市河东亿信种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81MA55U0258M

经营场所：陆丰市河东镇大麦寮村旁

经营者：郑振听

2024年4月15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人员对你种养殖场进行现场执法检查。

经查，你种养殖场养殖产生的废水经场内配建的2个废水收集池沉淀后排入场内的鱼塘，该鱼塘无采取防渗等措施。4月17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对你种养殖场废水收集池排放口和鱼塘水体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4月18日出具的《监测报告》（（陆）环监（W）字（2024）第0010号）显示，你种养殖场废水收集池排放口废水COD_{Cr}超标1.2倍、总磷超标1.2倍，鱼塘水体未超标。

以上事实，有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人员2024年4月15日、4月17日对你种养场所做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4月17日对你种养殖场被委托人郑荣万所做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4月15日、

4月17日拍摄的现场照片以及《监测报告》（（陆）环监（W）字（2024）第0010号）等证据为凭。

你种养场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相关规定，我局现责令你种养场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停止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并在15日内完善相关污染防治设施，确保畜禽养殖废弃物达标排放。

我局将对你种养场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种养场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种养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地址：汕尾市城区腾飞路汕尾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660-3363984）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4年5月20日

第2页共2页

